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，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.15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.85 元/股（含）。
-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-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（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30.3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、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由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

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因此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.30 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.15 元/股(含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1.8462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74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.199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4.580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,169.9596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公司自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以来，积极推进回购股份的实施，但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，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.15 元/股（含）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，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.15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.85 元/股（含）。

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，公司综合考量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，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75.85 元/股（含）。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。

五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

公司本次仅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，不涉及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，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.15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.85 元/股（含）。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相关风险提示

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，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